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7-080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0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15:30起，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现场出席的董事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珍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审慎选择，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以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1	湖南美盈森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03040160000194601
2	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47076
3	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90726195
4	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4000040029045
5	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73090122000073779

6	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	12043401040007667
7	美盈森智谷（苏州）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73090122000074046
8	美盈森智谷（苏州）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860000000464677

二、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盈森”）负责实施。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12,997,500 元。前述 412,997,5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增资至东莞美盈森，并存入东莞美盈森“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变更为“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及“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变更后，相应募集资金需要转回公司，再由公司按照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增资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而实施相关新的募投项目。因此，东莞美盈森需要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412,997,500 元，东莞美盈森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减资事宜。

三、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良好资信状况优势，节余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0.98 亿元，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二年，授信业务种类的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授信方式



为信用，授信期限一年，授信业务种类的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代付、非融资性保函；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6 亿元，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二年；

4、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3.5 亿元，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一年，授信业务种类的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相关银行同意以信用方式授予公司在授信期限内可以获得相关业务种类的最高限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经审议授信额度内，具体负责相关协议及合同的签署事宜。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